

证券代码： 000901

证券简称： 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25-股-002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2.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 号楼一层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

董事长袁宁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2 名，代表股份 198,573,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776%（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82 人，代表股份数 198,573,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77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680 名，代表股份数 14,070,2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27%。

9.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91,305,466	96.3400%	7,136,491	3.5939%	131,195	0.06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6,802,546	48.3471%	7,136,491	50.7205%	131,195	0.93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91,235,807	96.3050%	7,147,950	3.5997%	189,395	0.0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6,732,887	47.8520%	7,147,950	50.8019%	189,395	1.34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91,212,807	96.2934%	7,152,450	3.6019%	207,895	0.1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6,709,887	47.6885%	7,152,450	50.8339%	207,895	1.47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91,203,406	96.2886%	7,166,250	3.6089%	203,496	0.1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6,700,486	47.6217%	7,166,250	50.9320%	203,496	1.44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任建涛、徐秋羽

3. 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